

# 关于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5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正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127
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周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3个月(含)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本次基金开放日为2024年11月25日(含)至2024年11月29日(含),共5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1月25日

##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含)至2024年11月29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受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申购、追加申购最低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元。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